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9年1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
90年4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2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年2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條)
95年2月2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3條)
96年9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9、10條)
96年10月3日報校長同意核定(第9、10條)
98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4條)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4、9條)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8條)
102年9月27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3、4條), 102年10月4日核備
103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4、10條)
103年9月29日簽奉校長核定
105年9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刪除原條文第9條)、105年10月17日簽奉校長核定

第一條 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選舉之。當選委員於任期內如遇借調、退休、離職、休假或出國進修六個月(含)以上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院評審小組由當選委員當選名次前三名組成,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協助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各項資料,並於本委員會會議時提出審查報告。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院長如未符合前項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邀請受評審教師之單位主管列席參加評審會議。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本學院認定之國際期刊為 Thomson Reuters Web of Knowledge 認定之國際期刊